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对拟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人选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阅沈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沈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郑万青、叶盛基、陈锋

2021年4月22日